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崑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崑叁間請求所有權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8月2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725,2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182,68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姝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諭